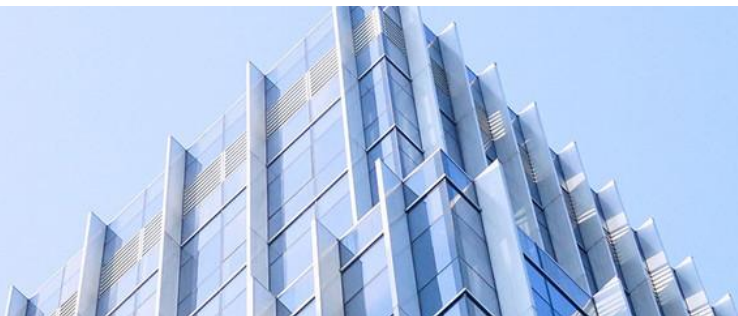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涇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6-86

采 购 人：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参考）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6-86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00:00 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30:00 止

途径：邮箱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2. 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期（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以内将采购公告中附件：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手填、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17576715@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陈工，电话：18629680917）。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联系方式：18629680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29680917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3、电话：029-36222106 4、联系人：王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3、电话：18629680917 4、联系人：陈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投标（响应）。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 4、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0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为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306）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2、服务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17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成果文件经县级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2)成果正式提交省级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成交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17%，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

		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 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18629680917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响应文件封装：
 -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

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

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落款名称处必须盖章，无须逐页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响应内容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的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税金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客观分)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15%）×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项目 理解	5 分	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基本情况、工作方向解读等。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5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2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指标体系 理解	5 分	指标体系理解包括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单项指标的内涵的认识和理解。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5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

		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3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包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问题解决对策。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4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2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数据基础	5 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相关数据基础，是否能够为体检工作提供支撑。 ①数据基础丰富、精度高、信息完整的计 5 分； ②有数据基础，但类别有限，精度不足的计 3 分； ③有部分数据基础，仅能支持小部分或无法支持县级指标分析工作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	6 分	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支撑能力、数据收集方式、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分析方法。 ①数据收集方式多样，处理及分析的技术方法先进合理，数据质量准确完整，能有效支撑报告编制要求的计 6 分； ②数据收集方式单一、处理及分析的技术方法较合理，数据质量较准确，分析方法较科学，基本满足报告编制要求的计 4 分； ③数据收集、处理及分析的技术方法存在缺陷，数据质量不完善，分析方法较科学难以支撑报告编制要求的计 2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6 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作组织及技术框架、数据及指标分析方法、城市体检成果应用方案等。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6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4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 3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 1 分； ⑤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手段等。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4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3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但与用户实际需求有偏差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等。 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2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的计 1 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8 分	1. 职称：具有规划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证书：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3. 年龄在 25 岁（含）至 50 岁（含）之间得 3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 组人员 (客观分)	11 分	专业人员配置：建筑 3 人、市政 3 人、给排水 3 人、电气 1 人、暖通 1 人，所有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人员计 1 分，满分 11 分。
业绩 (客观分)	2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4 分，计满 20 分为止；
履约及诉讼情况 (客观分)	6 分	近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得 6.0 分，每有 1 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售后服务 方案	3 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 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 3 分； ②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方案阐述不详实、用户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措施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计 1 分； ③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均不计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17%执行。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1. 1%=4. 4 万元

(1000-500) 万元×0. 8%=4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主要包含完善体检指标体系、数据采集和上报、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通过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并形成治理的对策建议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完善体检指标体系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6〕59 号）及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咸住建发〔2026〕71 号）。结合泾阳县现实特征、发展重点、亮点特色等实际情况，增加体现泾阳县特点的差异化特色指标，形成完善的体检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和上报

针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的数据进行体检采集，城区维度采用泾阳县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方式对数据进行采集；街区维度联合街道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数据填报及汇总工作；住房、小区（社区）维度数据联合社区居委会、社区网格员、物业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填报工作。

（3）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结合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指标及居民抽样问卷调查结果，对照泾阳县规划建设管理现状，完成泾阳县城市体检报告。体检报告要通过对城市体检指标数据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找准阻碍城市发展的“症结”，客观分析评价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

（4）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

通过城市体检识别不同板块问题短板，剖析问题短板产生的根源，形成问题清单；结合泾阳县城市建设重点内容、行动计划，在问题清单基础上，形成整治建议清单、城市更新项目库，支撑开展区域行动计划、相关专项资金申请。

二、技术要求：具备完成城市体检项目报告编制的技术力量，在报告编制和城市问题整治方面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开展体检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进度要求：通过采取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技术、管理等相关控制措施将项

目实施进度控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节点内。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收集数据，确保数据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

（5）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咸阳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6）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服务结束，提供本项目相关所有服务的成果报告及归档资料。

五、成果要求：成果内容应完整真实、科学严谨、思路清晰、具有代表性，符合泾阳县在新形势、新变化、新发展下的城市现状；成果质量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印发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论证或评审会。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参考）

规划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咸阳市泾阳县_____

发包人：_____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泾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中国城市规划收费标准》（2010 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内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6〕59 号）的要求，结合此文件中关于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提纲及城市体检报告提纲的相关内容，严格按此要求进行编制；

2.2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52 平方公里。

2.3 本次项目阶段为城市体检服务咨询。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资料	1		电子版即可
2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1		
3	规划区土地批建状况	1		
4	各部门相关数据	1		
5	人口及建成区范围相关资料	1		
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城市体检报告	共 6 份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3	电子版	1 份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_____元，大写：_____，付款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条件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第一次付费	成果文件经县级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80%	
第二次付费	成果文件提交省级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0%	

说明：

- 1、 发包单位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否则发

包单位不予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规划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或做到必要调整补充。

6.2.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文本、图纸、说明书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

6.2.6 设计人应对其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可能发生的侵权等违法行为（专项分包除外）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6.2.7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组织其项目的主要人员到项目所在地，与发包人就项目规划宗旨、设计意图、具体要求等进行协商，并形成可行性文件作为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ZHZB-2026-86

（正本或副本）

涇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项目实际响应内容，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涇阳县 2026 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306）

邮 编：710068
